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3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04	绿创设备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柳伟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8号绿创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绿创设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01、2020-002）。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0）。

(九) 审议《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绿创环保集

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房屋租赁协议》及《水、电费代收代缴协议》，委托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统一对外租赁绿创园区内的综合楼和代收、代缴水电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8）。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条款的修订内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条款的修订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条款的修订内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办理房产（车间厂房）抵押》议案

2018年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中，审议并通过《关于完善生产布局出租车间厂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车间厂房已于2018年7月起租赁给首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租期20年，趸交租金共计3921.96万元（租金趸交期间：2018年7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我司应在租金趸交期间内将车间厂房房产抵押给首融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7）。

（十四）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五）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9：30—11：00，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绿创环保设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9709176、8011967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